



司法裁決摘要

Designing Hong Kong Limited (“上訴人”)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答辯人”)及律政司司長(“介入人”)
終院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4 號 ; [2018]HKCFA 16

裁決 : 駁回上訴
聆訊日期 : 2018 年 4 月 19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8 年 5 月 15 日

背景

1. 上訴人是擔保有限公司，屬非牟利機構，因不服答辯人在 2014 年 2 月 14 日決定拒絕按其申述修訂《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8》(“《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以在 2014 年 5 月 8 日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表格 86”)。上訴人的質疑具體是關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把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總部以北一塊狹長的海旁用地(“有關用地”)劃為 “其他指定用途” 註明 “軍事用地(1)” ，以供已規劃的中區軍用碼頭之用，並指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對有關用地的規劃用途，影響設置連綿海濱長廊橫跨中區的原有規劃意向。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獲得批准。
2. 上訴人在表格 86 中也提出申請訟費保護令，保障其免於承擔答辯人在法律程序所招致的任何訟費，又或將所須承擔的答辯人訟費限於某數額。一般而言，公法訴訟的其中一方(通常是申請人)在前期階段尋求法庭作出命令，以保障其一旦敗訴也可免於承擔有關法律程序所招致的訟費或將之設限，而法庭為此作出的訟費命令就是訟費保護令。
3. 於 2014 年 12 月 16 至 17 日，原訟法庭就訟費保護令的申請進行聆訊，並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拒絕申請，理由是上訴人沒有徹底披露該公司的可動用財政資源，包括其股東或董事的財務狀況，故未能證明該公司若在司法覆核中敗訴，確實沒有能力承擔答辯人的訟費。(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98224&QS=%2B&TP=JU)
4. 上訴法庭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裁定，維持拒絕批予訟費保護令。(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載於 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8194&QS=%28designing%2Bhong%2Bkong%29&TP=JU)
5. 上訴人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獲終審法院批准。



爭議點

6.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 (i) 在考慮是否批予訟費保護令時，就“申請人的可動用財政資源”這概念所應採用的正確處理方法或原則為何？
- (ii) 具體而言，當申請人是法人團體，其董事及 / 或成員的私人財政資源是否被視為相關？如是，訟費保護令的申請人是否須取得並披露其董事及 / 或成員的私人財政資源？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終審法院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5161 ; 司法機構發出的新聞摘要載於 http://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8/FACV000004_2018_files/FACV000004_2018CS.htm)

7. 終審法院認為，英國案例 *R (Corner House Research)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de and Industry [2005] 1 WLR 2600* 案就香港應在何情況下批予訟費保護令，提供有用的指引。終審法院贊同下文(a)至(e)項所載在 *Corner House* 案訂立的一般原則，並認為這些原則應適用於香港：- (a)有關爭議具有關乎公眾的重大重要性；(b)為公眾利益起見應當解決有關爭議；(c)案件的訴訟結果不牽涉申請人的私人利益；(d)經考慮訴訟各方的財政資源和所涉的訟費金額後作出命令，實屬公平公正；以及(e)假如不作出命令，申請人可能會中止有關法律程序，而如此屬合理行事。至於對批予訟費保護令的處理方法，終審法院表示，香港相對慷慨的法律援助制度(與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已確保多年來大部分具有關乎公眾重要性的案件，一直有交由法庭裁定。(第 26 及 27(5) 段)
8. 終審法院認為，在考慮上述 *Corner House* 案的原則時，法院須緊記下述三個根本方面：(i)訟費保護令的異常性質(即該命令是在法律程序的前期所作出，而效果是令至在此前期階段已否定有可能勝訴的一方獲判訟費)；(ii)批出訟費保護令的理據(即確保具有關乎公眾重大重要性的法律程序，不會因缺乏財政資源而遭扼殺)；以及(iii)整體的公平公正，這關乎 *Corner House* 案(d)項原則，基本而言即需要查看訟費保護令申請人的財政能力。(第 22 至 27 段)
9. 終審法院就應用 *Corner House* 案(d)項原則定下一般指引，指出訟費保護令的申請人有責任提供詳情，以說明其財政能力是否足以承擔訴訟的對造一方可能招致的訟費；若申請人是法團，法院不僅查問該公司所擁有的資產，還有其所能動用的其他資金的來源，皆屬合法之舉。然而，如何審視財政能力，卻無固定的處理方法，而究竟是否適宜查看股東、董事、擔保人及其他支持者的財政能力或財政資源，則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而定。法院會了解該公司的實際財政狀況，並按常理處事。舉例來



- 說，法院通常會要求取得證據，證明過往一直支持該公司的人為何不欲再續支持。(第 30、31 及 36 段)
10. 法院審視過申請人的財政能力後，會研究訟費保護令申請是否整體公平公正。法院會靈活處理，而不是像解決算術題般，以申請人的可動用財政資源與司法覆核敗訴時所須負責支付的訟費比對。有時候，即使申請人的資源看似足以按不利的訟費令應付訟費，作出訟費保護令仍是公平公正的(例如申請人的資源可能須用於其他已確定的債務，轉而用於支付訟費並不合理)。另一些情況是，即使申請人的資源有限，可能不足以按不利的訟費令應付訟費，不作出訟費保護令或許是公平公正的(例如有人利用有限法律責任的公司隔離其背後的人，使其免付訟費)。(第 40 至 43 段)
 11. 公平公正是指總會考慮法律程序另一方的情況。因此，代表申請人行事的律師是否為了公眾利益而於該案件提供免費專業服務，實屬相關，理由是這會限定對造一方在敗訴時支付訟費的法律責任。(第 44 段)
 12. 終審法院在本案應用上述原則，裁定由於上訴人的董事不願意提供他們的財政能力詳情，因此假定他們有經濟能力為司法覆核申請出資，只是不欲如此承擔而已。再者，儘管答辯人由公帑資助，但一旦答辯人不能取回其訟費，也不能說對其並無損害。因此，為整體公平公正起見，申請人不應獲批訟費保護令。(第 48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8 年 6 月